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下属丹阳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收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据初步测算,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对本次收购、出售资产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上述方案尚处于初步论证研究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亚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集团	指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铝业分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丹阳印务分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上海印务分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滤材分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新包装分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大亚车轮	指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常德大亚	指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大亚信息	指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持有的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滤材分公司、新包装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大亚45%股权以及大亚信息49%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大亚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滤材分公司、新包装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大亚45%股权以及大亚信息49%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出售其持有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滤材分公司、新包装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大亚45%股权以及大亚信息49%股权。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51742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81142502428
主营业务:通信产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二)历史沿革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大亚集团公司,2003年12月改制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大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兴康先生。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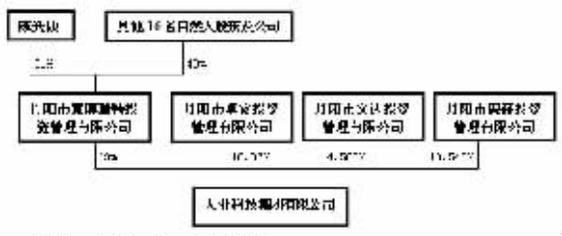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大亚集团业务领域涉及通信、家具、地产等多项产业。大亚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家具、地产等业务。

大亚集团财务数据尚未确定。

(五)关联关系说明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大亚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滤材分公司、新包装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大亚车轮51%股权、常德大亚45%股权以及大亚信息49%股权。权属清晰,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尚未确定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二)拟出售标的公司情况

1、铝业分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铝业分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3)债权债务情况

尚未确定。

2、丹阳印务分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丹阳印务分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3)债权债务情况

尚未确定。

3、上海印务分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上海印务分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3)债权债务情况

尚未确定。

4、滤材分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滤材分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3)债权债务情况

尚未确定。

5、新包装分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新包装分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3)债权债务情况

尚未确定。

6、大亚车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翁少斌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2136
主营业务:汽车轮毂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Smart 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6)本公司为大亚车轮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尚未确定。

7、常德大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朗州北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三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8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021017014
主营业务:烟用聚丙烯丝束,滤嘴棒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	5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8、大亚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5号24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14862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等。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确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尚未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尚未确定。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尚未确定。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尚未确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尚未确定。

十一、备查文件

尚未确定。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外资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亚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	指	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大亚地板	指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中海国际持有的大亚地板2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收购中海国际持有的大亚地板25%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大亚地板为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拟收购中海国际持有的大亚地板25%外资股权。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尚未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中海国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主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主要股东翁少斌先生。

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尚未确定。

3、关联关系说明

中海国际为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中海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晟瑞国际持有的大亚地板25%的外资股权,权属清晰,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尚未确定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二)拟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2030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大亚地板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大亚地板相关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确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尚未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尚未确定。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自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中海国际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尚未确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尚未确定。

十一、备查文件

尚未确定。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五家子公司25%外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亚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玛特赛特	指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晟瑞国际	指	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盛蕊国际	指	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板集团	指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江西木业	指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茂名木业	指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圣象实业	指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阜阳大亚	指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交易标的	指	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25%股权、斯玛特赛特持有的江西木业25%股权、茂名木业25%股权和圣象实业25%股权、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2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收购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25%股权、斯玛特赛特持有的江西木业25%股权、茂名木业25%股权和圣象实业25%股权、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25%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收购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25%股权、斯玛特赛特持有的江西木业25%股权、茂名木业25%股权和圣象实业25%股权、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25%股权。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尚未确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道54号金钟大厦15楼
注册资本:5万美金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李若霓

2、晟瑞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若霓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李若霓持有100%的股权

2、斯玛特赛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李若霓

2、盛蕊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晟瑞国际持有的人造板集团25%股权、斯玛特赛特持有的江西木业25%股权、茂名木业25%股权和圣象实业25%股权、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25%股权。权属清晰,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尚未确定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确定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二)拟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1、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开发区大亚南路北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注册资本:3,48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1754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2、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抚州市抚北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翁少斌
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0520001293
主营业务:林木营造、高档装饰人造板及其它相关林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3、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翁少斌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400004231
主营业务:用林区“次、小、新”材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板和种植配套林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4、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翁少斌
注册资本:802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和苏镇总字第201264号
主营业务:强化复合地板的制造、加工、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75%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5、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南县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302.3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400000763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高密度木质纤维板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75%
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需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定。

(4)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尚未确定。

(5)债权与债务关系的转移情况

尚未确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确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尚未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尚未确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尚未确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尚未确定。

十、备查文件

尚未确定。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2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号”文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29,87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18元/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2,351,509股,老股转让数量为8,978,369股,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968,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319,509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5,319,50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吴红心、陶凯、朱昌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吴红心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3)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2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数量
1	朱昌一	335,757	335,757
2	陶凯	671,514	671,514
3	吴红心	6,715,137	6,715,137
合计		7,722,408	7,722,408

注:

(1)陶凯先生本次解禁的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数为671,514股,占其本次解禁股份总数的100%。

(2)吴红心先生本次解禁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6,265,137股,占其本次解禁股份总数的93.30%。

(3)其他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限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4)本次解禁的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其状态保持不变。

5、后续事项

公司股东吴红心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6日约16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中信有限于2015年1月13日至1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48,131,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本公司已就此事项发布了公告(请参阅2015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1月16日收市后,中国证监会在例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检查情况,提及本公司等3家证券公司由于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对本公司等3家证券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就此事项发布了公告(请参阅2015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市场传言中信有限有可能事先知晓上述处罚结果而进行了减持,本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2015年1月16日约17时,本公司通过网络报道知悉上述处罚,相关报道是基于中国证监会例行发布会的公开消息,事先本公司并不知情且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

二、在发现上述有关中信有限的传言后,本公司向中信有限进行了书面征询,中信有限表示:

1、本次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行为系中信有限正常的经营决策行为。

2、关于中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受到处罚的情况,中信有限于2015年1月16日收市后从公开渠道知悉,事先并不知情。

在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须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已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

现因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鉴于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在2015年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证券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0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续已于2014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6,602,564元,股本总额由412,500,000股变更为476,602,564股。

鉴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0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602,564元。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一款:

原条款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75%;公司2000年度以1999年末200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每10股配3股的增资配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27500万股;公司2001年度以2000年末275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增至41250万股。

宝硕集团于200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20万股转让给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传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为322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宝硕集团于2005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75.4万股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所持股份为3875.4,持股比例为9.39%。

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宝硕集团、中国信达、传化集团,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即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3.4股股份,该等对价总数为4080万股股份。该等对价股份履行完毕并已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流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75%;公司2000年度以1999年末200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每10股配3股的增资配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27500万股;公司2001年度以2000年末27500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增至41250万股。

宝硕集团于200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20万股转让给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传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为322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宝硕集团于2005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75.4万股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所持股份为3875.4,持股比例为9.39%。

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宝硕集团、中国信达、传化集团,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即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3.4股股份,该等对价总数为4080万股股份。该等对价股份履行完毕并已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公司股本由412,500,000股增加至476,602,564股。

3、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订:

原条款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6,602,5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6,602,564股,无其他种类股。

日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6,602,564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1352,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小玉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6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5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冯小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本次质押股份166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截至本公告日,冯小玉先生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1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74%,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